附件2

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说明

1. **竞赛项目**

竟赛设置5大类，20小项。

(一)信息通信技术类(6项):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人员(IT网络系统管理)、动画制作员(动漫设计)、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编程)、网络编辑(网页制作)、数据分析处理工程技术人员(数据处理)、打字员(文本处理)。

(二)美术专业类(3项):画家(绘画)、广告设计师(海报设计)、摄影家(摄影艺术创作)。

(三)手工业类(6项):插花花艺师(插花)、陶瓷产品设计师(陶艺)、贵金属首饰制作工(珠宝制作)、手工木工(木雕)、裁缝(男女装制作)、裁剪工(裁剪)。

(四)工业类(1项):制图员(建筑CAD)。

(五)服务类(4项):美发师(美发)、糕点装饰师(糕点装饰制作)、茶艺师(茶艺)、保健按摩师(盲人保健按摩)。

**二、竞赛规则**

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规则根据中国残联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制定，并按照对应项目的国家职业标准,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

**三、奖励及选拔办法**

(一)参赛选手奖励及选拔

**1.获奖名次**

参赛选手20人(含)以上的项目取前8名;

参赛选手15人(含)以上不足20人的项目取前6名;

参赛选手10人(含)以上不足15人的项目取前4名;

参赛选手7人(含)以上不足10人的项目取前3名。

**2.表彰奖励及选拔(2018年标准)**

(1)对参赛选手不超过20人的项目获得1至3名的选手，参赛选手超过20人的项目获得1至5名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分别给予一定数额的奖金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第一至三名奖金分别为6000元、4500元、3500元，第四、五名奖金为2500元、1500元。

设立优秀技能奖、拼搏奖，对未获得竞赛名次但表现突出的参赛选手颁发证书，给予表彰和鼓励。

(2)竞赛项目为国家已发布职业标准且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的，理论及技能均合格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竞赛项目为国家已发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的，对成绩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获得“保健按摩师(盲人保健按摩)”项目(参赛选手不少于60人)第一名的选手，组委会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3)各竞赛项目获得第一、二名的选手及部分优秀选手(由专家组根据竞赛情况推荐)，将由省组织进行强化训练，并由专家组通过强化训练选拔出选手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

(4)竞赛优胜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粤劳社函[2007]175号文件相关规定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3、团体表彰和奖励**

设立优秀组织奖、团结协作奖和道德风尚奖，对在竞赛组织和参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体给予表彰。组委会将对获得本届省级竞赛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给予表彰。

各代表团团体总分为本团所有获奖选手得分总和，其中各项目第1名10分，第2名8分，第3名6分，第4至第8名依次递减1分。

**四、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必须是广东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劳动就业年龄段，以2021年5月1日为计算年限，男16-55周岁、女16-50周岁。

## 附：推荐参加2021年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附件

推荐参加2021年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报名表

镇街残联及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残疾类型与等级 | 报名项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加盖公章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328574163@qq.com完成报名。